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7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函告，国贸集团与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浙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贸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浦浙展转让其所持海正药业72,673,9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6%，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51,448,198.38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转让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结果暨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7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近期媒体报道和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相关回复说明如下：

（1）公司AI短剧年出品300部的产能、2027年度将产生规模化收入仅为初步预计，并非基于现有团队和生产能力的准确预测，落地支撑不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制作完成的AI短剧尚未在任何平台上线，销售渠道尚未开通，目前未产生收入，未来收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目前电算协同智算站点尚未落地，公司北京七星园数字经济产业智算中心项目尚在建设中，主要算力设备尚未到货，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无在手订单，未产生收入，未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近期有关媒体对公司AI短剧相关业务进行报道，报道提到“年产100部仅仅是公司规划的初步产能，未来产能有望提升到年出品300部以上。”“目前公司AI短剧尚未产生收入，但业务已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AI短剧业务将在平台上线与短剧发行后产生收入，预计2027年度将产生规模化收入。”现对公司AI短剧业务进一步说明：公司AI短剧年出品300部的产能、2027年度将产生规模化收入仅为初步预计，并非基于现有团队和生产能力的准确预测，落地支撑不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制作完成的AI短剧尚未在任何平台上线，销售渠道尚未开通，目前未产生收入，未来收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对智算中心相关业务进行回复，提到“电算协同底座（储能电站与智算中心）均已在落地”“持续复制电算协同智算站点落地，形成稳定持续算力服务收入”。现对公司智算中心业务进一步说明：目前前述电算协同智算站点尚未落地，公司北京七星园数字经济产业智算中心项目尚在建设中，主要算力设备尚未到货，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无在手订单，未产生收入，未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对行业智能体相关业务进行回复，提到“行业智能体已在智能审批、政务问答、材料生成等场景跑通业务闭环，多个试点项目落地，正推动试点向规模化订单转化。”现对行业智能体业务进一步说明：政务智能体、WellWork智能体平台相关业务目前仅为现有业务的延伸优化，未单独形成收入和利润，规模化订单转化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对公司AI应用相关业务进行回复，提到“现海外AI业务、健康大模型智能体（乐呈健康APP）、智能穿戴设备、自研健康食品等方面，均已形成订单，各项AI业务正由场景验证进入商业化交付阶段。”现对公司AI应用相关业务进一步说明：目前公司健康大模型智能体（乐呈健康APP）、智能穿戴设备及自研健康食品相关业务合计收入不足1500万元，占上年度收入总额比例未超过2%。AI游戏业务目前处于海外投流测试阶段，尚在免费推广期，未形成收入，未来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和10月20日换手率分别为1.90%、13.82%、13.73%（近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9.8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58.61万元，同比下降3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094.43万元，业绩亏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28,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27%，存在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五）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836　　证券简称：宇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88.2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9.5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人形机器人行业尚处于商业化早期，技术成熟度、下游市场需求培育、产业链配套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未来营收扩张及业绩释放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估值回归的投资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式和主要市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88.2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9.5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二）人形机器人行业尚处于商业化早期，技术成熟度、下游市场需求培育、产业链配套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未来营收扩张及业绩释放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估值回归的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乐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张乐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张乐先生简历

张乐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现代高达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产品中心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乐先生通过广州诺优天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英和博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张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170,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170,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逢光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孙健先生、胡天龙先生、谢幼华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张晓刚先生、LIN YI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叶逢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23,952	99.7847	是
1.02	关于选举张秀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31,280	99.7955	是
1.03	关于选举陈廷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14,210	99.7704	是
1.04	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16,710	99.7741	是
1.05	关于选举杜晓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14,244	99.770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卿小权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14,237	99.7705	是
2.02	关于选举宋良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21,180	99.7806	是
2.03	关于选举戴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15,729	99.77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叶逢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19	17.1710	是
1.02	关于选举张秀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7	21.3075	是
1.03	关于选举陈廷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77	11.6718	是
1.04	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7	13.0830	是
1.05	关于选举杜晓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11	11.691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卿小权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04	11.6870	是
2.02	关于选举宋良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47	15.6062	是
2.03	关于选举戴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96	12.529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潘丽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陈廷友先生、赵秀娟女士、杜晓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卿小权先生、宋良刚先生、戴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张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叶逢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卿小权	戴辑、宋良刚
战略委员会	张秀杰	戴辑、张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辑	卿小权、张秀杰
提名委员会	宋良刚	卿小权、张秀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卿小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秀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廷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富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秀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秀杰女士、陈廷友先生、赵秀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陈富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裕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裕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何裕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晓刚先生、LIN YI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健先生、胡天龙先生、谢幼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张晓刚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其他董事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2号楼7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传真号码：010-83682966

电子邮箱：ir@innovi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陈富康先生个人简历

陈富康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中大医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培训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怡德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培训部主管；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拓展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今，任广州安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富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通过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406,277股，合计持有股份490,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陈富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裕恒先生个人简历

何裕恒先生，199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裕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何裕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裕恒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等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4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5685014490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CG8LDFXU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迈控”）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深迈控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22,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2025年9月12日（前次1%变动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增持前，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注册资本增加，深迈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披露的26.54%被动稀释至26.44%，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迈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37,418,188股增加至39,541,125股，持股比例从26.44%增加至27.9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50.8228	22.97	3,463.1165	24.4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0/20-2026/10/20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960	3.47	490.9960	3.47	/	/	/
合计	3,741.8188	26.44	3,954.1125	27.94	--	--	--

注：1.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数据为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1,529,162股为基数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涉及的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3,600,8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75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因自身资金需求，成正辉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22,9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成正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20日，成正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2,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67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175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现将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正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600,807股
持股比例	16.67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91,636股 股权激励取得：91,203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17,9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成正辉	23,600,807	16.6756%	温益明为成正辉配偶，系直系亲属
	温益明	19,765	0.0140%	
	合计	23,620,572	16.6895%	一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成正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21日
减持数量	2,122,93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122,93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57～222.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2,502,088.0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21,477,8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1756%

注：表中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正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益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2日（前次1%变动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减持前，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注册资本增加，成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披露的16.72%变动至16.6895%。

截至2026年10月20日，成正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2,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导致成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3,620,572股变动至21,49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6895%减少至15.189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成正辉	2,360.0807	16.6756	2,147.7870	15.175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10/20-2026/10/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温益明	1.9765	0.0140	1.9765	0.0140	/	/
合计	2,362.0572	16.6895	2,149.7635	15.1896	--	--

注：1.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数据为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1,529,162股为基数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正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7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有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有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张有达历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具有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具备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工作经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资本运营、证券业务、股权投资、法务风控合规等工作。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有达担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红鹭黄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甘肃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张有达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有达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审核，认为：经审查张有达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张有达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同意聘任张有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有达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公司已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有达，男，中共党员，1972年5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甘肃红鹭黄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甘肃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一临07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兴华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截至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1人

（7）截至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1人

（8）截至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6人

（9）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2025年度业务收入91,385.9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5,43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690.63万元。

（10）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9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68.66万元。

（11）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末数：0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北京兴华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涉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所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北京兴华所共有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志文，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5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所执业，近三年为4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鱼海波，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所执业，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3）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时彦禄，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0次。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北京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356.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256.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0.00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甘肃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体系进行审计。公司本次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7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公司聘任张有达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提案》

按照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62.9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为18.29亿元，股权项目投资金额为44.67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经批准的实际投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提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其开立1.2亿元银行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7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主责主业及培育业务的提案	√
2	关于《“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提案	√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提案	√
5	选举李学群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9月29日、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下午14:30-15:00）

（五）联系电话：0943-8812047传真：0943-8811778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主责主业及培育业务的提案			
2	关于《“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提案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提案			
5	选举李学群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一临07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诚机械公司），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恒诚机械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额度不超过2996万元的履约保函及不超过8987万元的预付款保函。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拟开具保函事项外，公司为恒诚机械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750,500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恒诚机械公司业务需要，白银有色对恒诚机械公司履行阴阳极板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拟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其中履约保函金额不超过2996万元，预付款保函不超过8987万元，保函费用均由恒诚机械公司承担。本次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按照点价和交货批次分批次进行开具，后续保函开具时间、额度及期限将根据业务开展的时间进度和确认的价格计算后，按照实际情况申请开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东环路204号

（四）法定代表人：曾龙生

（五）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六）成立日期：2006年5月31日

（七）主要经营范围：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特种设备出租；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白银有色持有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九）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7,916.17万元，总负债37,292.89万元，净资产10,623.2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42,579.33万元，净利润251.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41,437.39万元，总负债30,272.28万元，净资产11,165.11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14,130.42万元，净利润429.83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

三、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披露日，银行保函尚未开具，具体保函金额、期限以及开立时间以实际执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恒诚机械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是为了满足恒诚机械公司业务需要，恒诚机械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提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恒诚机械公司) 无银行授信业务，无法开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公司拟为恒诚机械公司开立1.2亿元银行保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200,192.43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79%。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8,001.55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44%；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2,190.88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